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市中心支行”）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总分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结合自身履职实际，以提高中央银行公信力和透明度、助推人民银行有效履职为目标，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加强履职宣传，持续推进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断深入。以人民银行互联网子网站、综合服务大厅以及各类媒体平台为依托，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热点，及时公布金融统计数据。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互联网子网站建设管理和互联网子网站信息发布的质量和频率，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互联网子网站主动公开大连市中心支行机构与职责，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法规政策，《随机抽查检查人员名录库》等行政执法信息，大连市金融运行情况、存贷款统计数据等业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政务公开信息，以及人员招录、纪念币发行等公告信息。组织制作

一批涵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21 个宣传主题的金融知识公益广告，变阶段性固定时段宣传为全年连续宣传，通过大连市中心支行综合服务大厅以及辖内电视、广播、报纸、公交、地铁、新媒体等全渠道投放，累计日均受众近 300 万人次，提升人民银行社会公信力，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

二是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工作。对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按照有关程序，与各业务部门、法律部门和保密部门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地答复申请人；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的申请，均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申请人，并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及渠道。2019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共收到 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申请 3 件，以邮寄方式提交的申请 1 件，申请内容涉及账户许可信息等相关信息。大连市中心支行均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以邮寄告知书形式答复，未收到申请人异议。

三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持续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2019 年，根据国务院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总行和沈阳分行的最新工作要求，大连市中心支行组织修订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依托互联网子网站，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制度》，主动开展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主动公开 2019 年新制发的

规范性文件。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在子网站公示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随机抽查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四是统筹协调，加强对辖属分支机构的工作考核与指导。2019年大连市中心支行修订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分支机构办公室工作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其中一项重要考核项目，明确工作内容与标准，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基础性工作方面及创新工作方面进一步加强对辖内金州新区中心支行、普兰店市支行、瓦房店市支行、庄河市支行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激励。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沟通协调机制，设立工作微信群，持续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和培训，确保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4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1	5830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0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3	9745869.89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辖区内相关情况。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1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1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国务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新、更细致、更明确的工作要求。相比之下，大连市中心支行相关工作制度已无法完全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有待持续修订完善。

2020年，大连市中心支行将在总分行的指导下，在已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依申请公开指引和工作指南、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并积极开展对相关工作的指导培训，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大连市中心支行的有效落实打下牢固的制度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构为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邮政编码116001。办公时间为法定

工作日上午 8: 30—11: 30、下午 13: 00—17: 00。联系电话：0411-82825614。互联网邮箱：dalian@pbc.gov.cn。